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05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刘乐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大街与肥东路300米3幢1609室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吧服务；快餐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私人厨师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饭店；餐厅；食物点评服务（提供有关食物和饮料的信息）；烹饪设备出租